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203-1 号

致：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锁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锁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及授权

1、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142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批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506,565股，符合《韵

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14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506,565 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3、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14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 506,565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韵达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5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 12 个月。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本次可解锁 14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06,565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5%。

### （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解锁期首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考核指标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geq 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100%；60分 $\leq$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 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80%；年度绩效考核分 $< 60$ 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

## 2、关于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21ZA0067号）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21ZA0067 号），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 153,972.22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33.71%，因此，本次解锁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满足。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14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142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 80 分以上，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李怡星

\_\_\_\_\_  
姜蓓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